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余日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廣福、趙發生之遺產管理人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廣福、趙發生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償，且同為連帶債務人，又因被繼承人林廣福、趙發生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亦未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，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為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6條第6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林廣福於民國（下同）90年3月26日死亡時，仍有其配偶與子女林宜甄等人生存而為其繼承人；被繼承人趙

01 發生於00年0月0日死亡時，亦有其配偶與子女趙銘龍等人生  
02 存而為其繼承人，且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未向本院聲明  
03 拋棄繼承，此有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繼承人戶籍  
04 資料與本院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憑。基此，被繼承人林廣  
05 福、趙發生死亡時既有繼承人生存，自無未有繼承人不明之  
06 情形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從  
07 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林廣福、趙發生之遺產管  
08 理人，均於法尚有未合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